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第二包）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编号为“2016-093”的 PPP 项目中标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6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第二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确定公司与江西山湖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第二包）（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26,672 万元。

本项目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制订 2016 年度 8 月至 12 月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的 PPP 项目额度之中，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承建本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赤峰商贸物流城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签订了《赤峰商贸物流城洪恩路、兴隆东街等 6 条道路和绿化以及昭苏河堤坝工程(不含绿化工程)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

“原合同”)。原合同主要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2016-093”号中标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缩减项目规模,并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近日公司收到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赤峰商贸物流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赤峰商贸物流城洪恩路、兴隆东街等6条道路和绿化以及昭苏河堤坝工程(不含绿化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协议双方同意对原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缩减,同意缩减惠民路30米;洪恩路140米;兴隆东街213米;兴隆南街396米,松州北路全线,以及卫生间和昭苏河堤坝建设工程。

缩减后项目建设规模包括道路、排水、路灯、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惠民路:北起生态南街,南至东方红大街,道路全长307米(较原合同减少30米),道路红线30米;红线外绿化带宽 2×5 米。

(2)洪恩路:北起北大荒东街,南至赤通北路,道路全长1008米(较原合同减少140米),道路红线30米;红线外绿化带宽 2×5 米。

(3)滨河街东段:西起新景路,东至北大荒东街,道路全长1374米,道路红线30米;红线外绿化带宽 2×5 米。

(4)兴隆东街:西起铁东路,东至五里岔东路,道路全长581米(较原合同减少213米),道路红线30米;红线外绿化带宽 2×5 米。

(5)兴隆南街:西起铁东路,东至五里岔西路,道路全长1152米

(较原合同减少 396 米), 道路红线 30 米; 红线外绿化带宽 2×5 米。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调整:

项目建设内容缩减后, 项目投资约 12,685.78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6,348 万元, 前期征收费 5,300 万元, 其他费 188 万元, 预备费 385 万元, 建设期利息 464.78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前期费用与其他费用的承担:

项目前期费用以最终审计值内容为准, 纳入政府财政年度补贴范畴; 其他费用根据工程量变化, 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纳入政府财政年度补贴范畴。

四、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目前, 补充协议已生效。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赤峰商贸物流城洪恩路、兴隆东街等 6 条道路和绿化以及昭苏河堤坝工程(不含绿化工程)PPP 项目补充协议。